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864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0年7月6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并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62次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单一客户，该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没有明显优势，疫情期间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高度依赖单一客户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新

客户开拓困难、进展甚微，主要单一客户订单存在流失风险且短时间内可能难以改善，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对高度依赖单一客户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予以充分说明，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抄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